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介紹

報告人：職管員 張小琪

日期：115/05/13

簡報大綱

-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-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
-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-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資源
- 身障服務易讀版
- 合理調整活動預告宣導
- 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一、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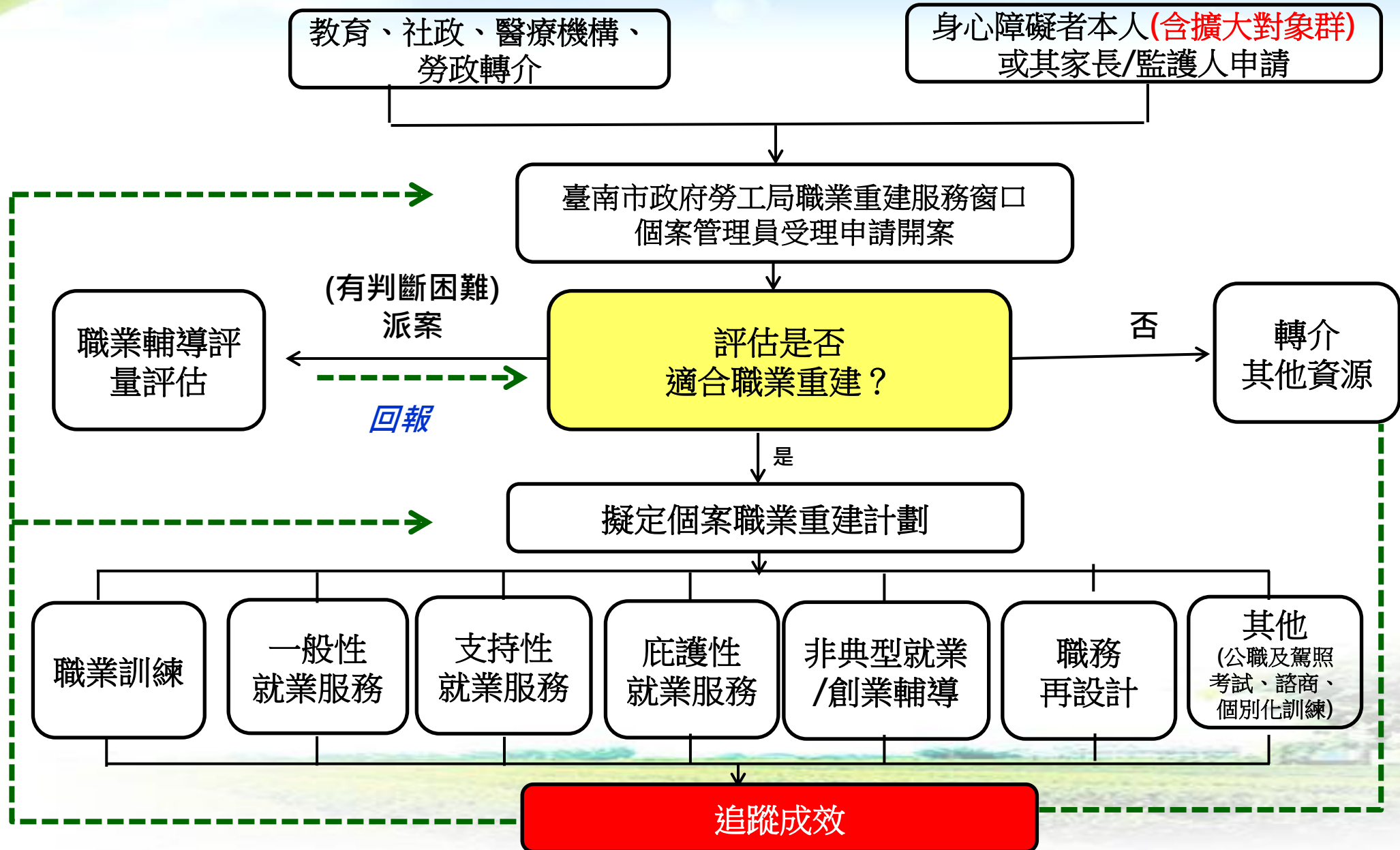
◆ 法源依據:

-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條
-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提供**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**。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**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**。

一、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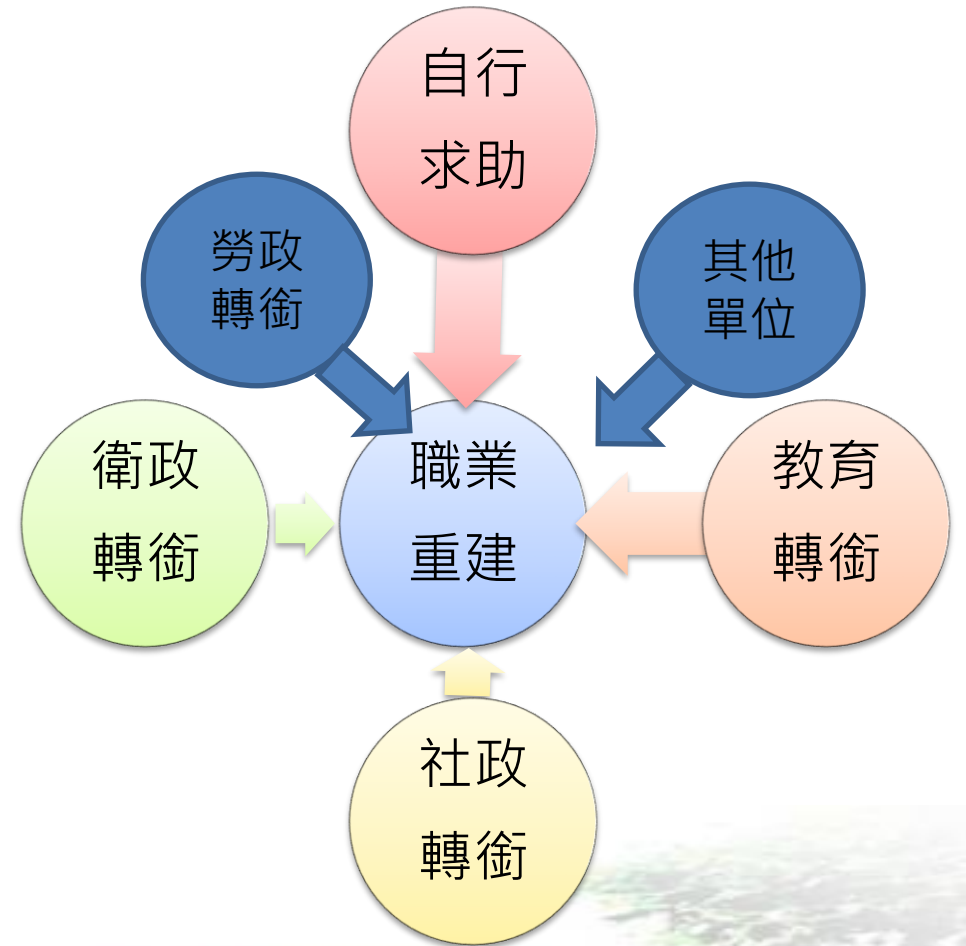
- **服務對象**：設籍、居住或欲就業於台南市，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- **服務目的**：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，透過個案管理之服務方式，有效連結及運用各項職業重建資源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於競爭性的職場，使其獲得心理與經濟上的滿足，雇主也滿意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表現。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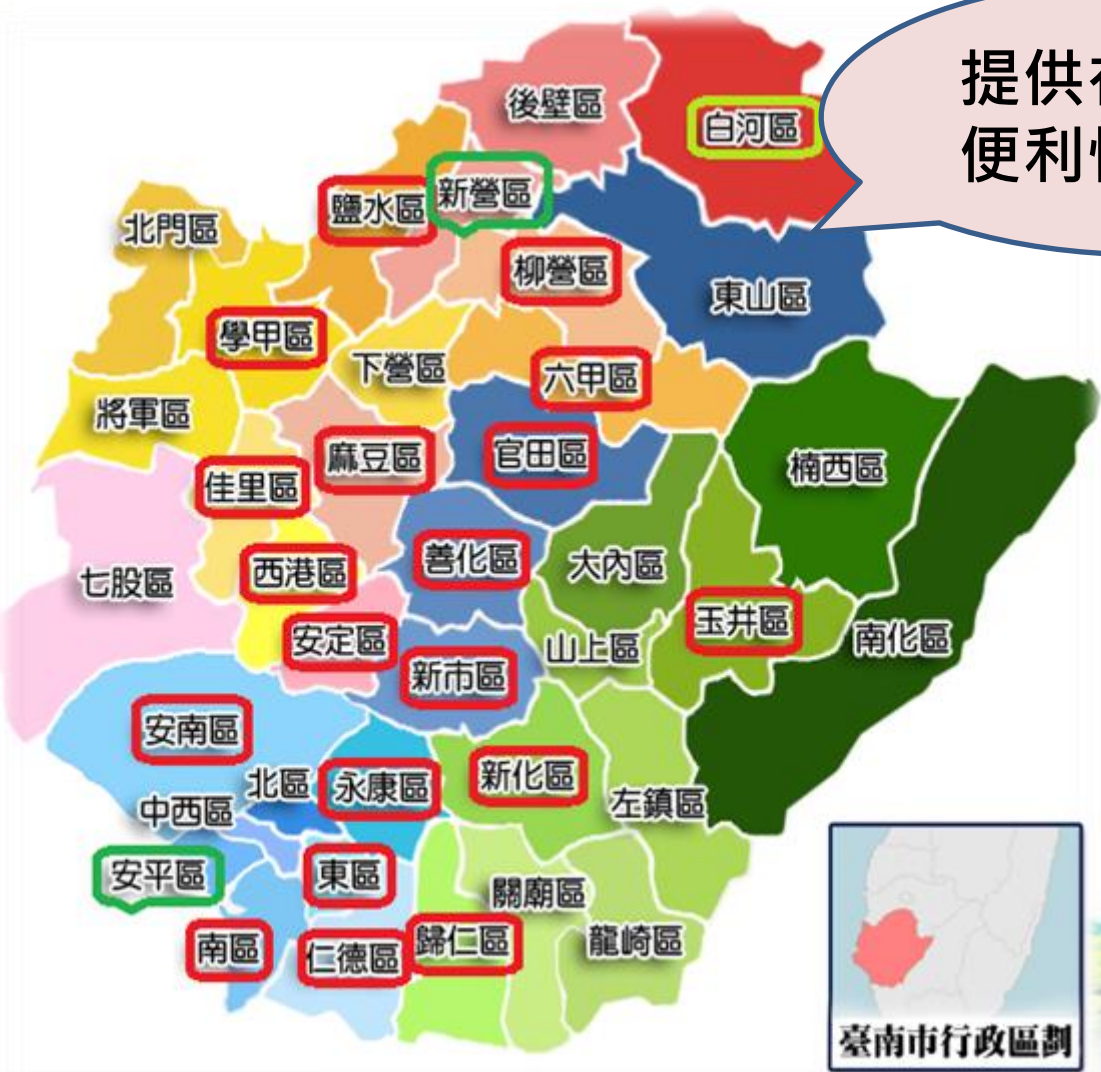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◎本局共12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
(含視障職管員)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
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。



一、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

提供在地化、
便利性之服務

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cp.aspx?n=510>

◎ 職業重建駐點服務：

為及時滿足大台南廣闊範圍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，及基於在地化便民服務，從100年7月1日起開啟駐點服務。

至各大台南轄區就服台、地政事務所、區公所等進行駐點服務，獲得市民的肯定，並逐年調整駐點地點。



二、職業輔導評量

➤ **服務對象**：需職管員評估開案，確認有需求者

1. 少有**工作經驗**，缺乏對職場的概念。
2. 有意願**進入庇護性就業**服務者。
3. 就業後短期內**重複被辭退**，不清楚原因者。
4. **中途致障礙**，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者。
5. 無法判斷在實際職場的人際互動、工作態度與職場概念者。
6.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**職災勞工**，經職災個管員轉介者。

二、職業輔導評量

➤ 服務目的：

1. 了解職業潛能、興趣、技能、工作人格、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。
2. 提供具體就業建議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。

➤ 委託單位：

- 瑞復益智中心、蘆葦啟智中心、高雄市心光關懷服務協會。

三、職業訓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5年度

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
招生簡章



三、職業訓練

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（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） 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cp.aspx?n=512>



網站導覽 分類檢索 回首頁 市府首頁 English < A

熱門關鍵字 進階搜尋

首頁 > 就業促進服務 >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
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
目的：本職業訓練計畫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，增進工作技能，以促進其就業。

一、本職業訓練計畫養成訓練以日間全日制實施，每日訓練6小時，每週訓練5日為原則，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。

二、本計畫訓練對象為

- 1.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- 2.年滿十五歲(含)以上、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
- 3.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訓練，經評估適訓後，分署及地方政府應優先錄訓，並結合職務再設計及其他社會資源，協助其接受訓練。

113年身心障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請見相關連結

標籤：[#身障職訓](#)

相關連結

-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刊登日期：101-02-14 下午 03:30:57 | 更新日期：113-04-25 上午 10:26:05

三、職業訓練



最新消息

就業服務

- 最新職缺
- 就業甄選
- 就業博覽會
- 小型徵才活動
- 就業服務講座
- 深度就業諮詢
- 台南工作好找APP
- 暑期工讀

職業訓練

- 招生簡章及錄訓公告
- 照顧服務員招生簡章
- 網路學堂
- 數位學習專區

資訊公開專區

-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
- 政府資訊公開
- 影音頻道
- 宣導資訊
- 個人資料保護區
- 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公開

相關連結

- 科技廠題庫區

宣導資訊

- 禽流感資訊專區
- 臺灣銀行公保服務
- 社會局托育補助、育兒津貼等相關資訊

會計及統計專區

-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」網站
- 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jobtainan/cp.aspx?n=44919>

年度招生簡章

[訓練政策與承諾]

失業者：開發符合就(創)業需求訓練課程，維持78%高就業率。在職者：開辦提升工作技能訓練證書。身障者：開發符合就(創)業需求訓練課程，維持70%高就業專業職能，100%取得訓練證書。2.加強內部員工訓練，並規範每年至少3訓練課程。

青年：建立青年職涯發展職能，學員100%完成職涯規劃書。

管理職能班

2022臺南市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報名簡章【pdf】

2022年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課程表(pdf) 【線上報名】

職業訓練班

失業者職訓簡章請點→[點我下載](#)

四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補助費

- **職訓生活津貼：**

每月按基本工資之60%發給。(17,700元)

- **交通補助費：**

凡設籍台南市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具有就業意願，皆可報名，全額免費參訓，且參訓者每實際上課一日可申請50元的交通補助費（每月最多可請領1,000元），由職訓單位代為申請。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一)一般性就業服務：工作機會資訊的提供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

<https://jobbank.tainan.gov.tw/jobbank/index.php>

聯繫窗口：

就業媒合人員

林先生(06-2986041)

沈小姐(06-2987463)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一)一般性就業服務



訪員進行訪視出示文件

- 計畫公文
 - 訪查員識別證
 - 訪查員計畫內容
- 訪查員照片及本案相關資訊
公告於勞工局網站

委託
德鍵企業

102年訪視
20歲至35歲



103年訪視
36歲至50歲

人力銀行
資料庫





職缺查詢

關鍵字

公司名稱

職務名稱

職缺類別

不拘

工作地區 (台南市)

不拘

教育程度

不拘

搜尋

職缺列表

日期	職務名稱
2022-03-30	早班-生產操作人員(加工-印刷/噴漆/組立)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36號 工作地區：新營區 學歷條件：高中(職) 待遇：月薪27,000~30,000元 工作時間：07:30-15:30(月休二日)/配合平日/假日加班者優

我有興趣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- **(二)支持性就業服務：**
- 依照身障者工作意願及能力、想從事的職種協助開發工作職缺
- 陪同交通訓練、準備履歷、面試技巧演練
- 在就業初期於職場進行適應輔導(如工作技能教導、職務再設計的運用)及建立職場自然支持者
- 作為雇主及身障者之間的溝通橋樑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二)支持性就業服務：

115年度台南市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共14位(其中2位為職場穩定就服員)，除本局2位支持性就服員、1位視障支持就服員外，共委託4個單位：

<p>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(3名)</p>	<p>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(2名)</p>	<p>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(2名)</p>	<p>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(2名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二)職場適應服務：

針對已就業且經評估職場上有適應問題之身心障礙者，提供個別化輔導服務，以協助其工作適應、加強問題解決能力、技巧及提升職場人際關係，期以建立合宜工作態度，有效協助就業穩定。

嘉南療養院

- 穩就員1名

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- 穩就員1名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三)庇護性就業服務：

- 對於有就業意願，但工作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，經過職業輔導評量，通過庇護工場入場評估，進入庇護工場就業，並輔以長期就業支持與訓練，提升其職業能力，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。
- 產能核薪，定期檢核。

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三)庇護性就業服務：

庇護工場	專業人員	經營項目	庇護員工	職場見習
			名額	名額
展翼烘焙坊	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	烘焙製品	12	2
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	1名就服員	影印、設計、資訊服務、廣告、刻印	7	1
蓮心園農場	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	農園藝產品產銷、農場觀光暨農務 DIY教學體驗	12	
吉茂庇護工場	1名就服員	影印、設計、資訊服務、刻印、配鎖	6	
喜憨兒台南場	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	鮮凍食品、節慶商品及禮盒販售	12	1
菩提澄園庇護工場	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	素食餐飲、包子饅頭製作及販售	12	
小品食光烘焙庇護工場	1名就服員 1名技輔員	烘焙製品/門市人員	12	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四)非典型就業服務

服務內容：對於**因生理、心理狀況等因素**不易進入一般性競爭職場或居住所在地偏遠，工作機會缺乏等身心障礙者，經職管員評估後，提供**非典型就業服務**。

- 由**職管員、就服員與個案**一起擬定服務計劃，提供專業講師到府**一對一授課**，達到符合需求之**個別化之訓練**。
-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，服務案量**為12名**。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五)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

服務內容：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，並減輕其創業負擔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。

-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50萬元為限
- 利息最高補貼6%。
- 最長補貼5年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六)職務再設計(工作改善)

•申請補助對象：

1. 雇主，即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
2. 身心障礙者自營作業者。
3. 受僱之身心障礙個人。
4. 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5.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。
6.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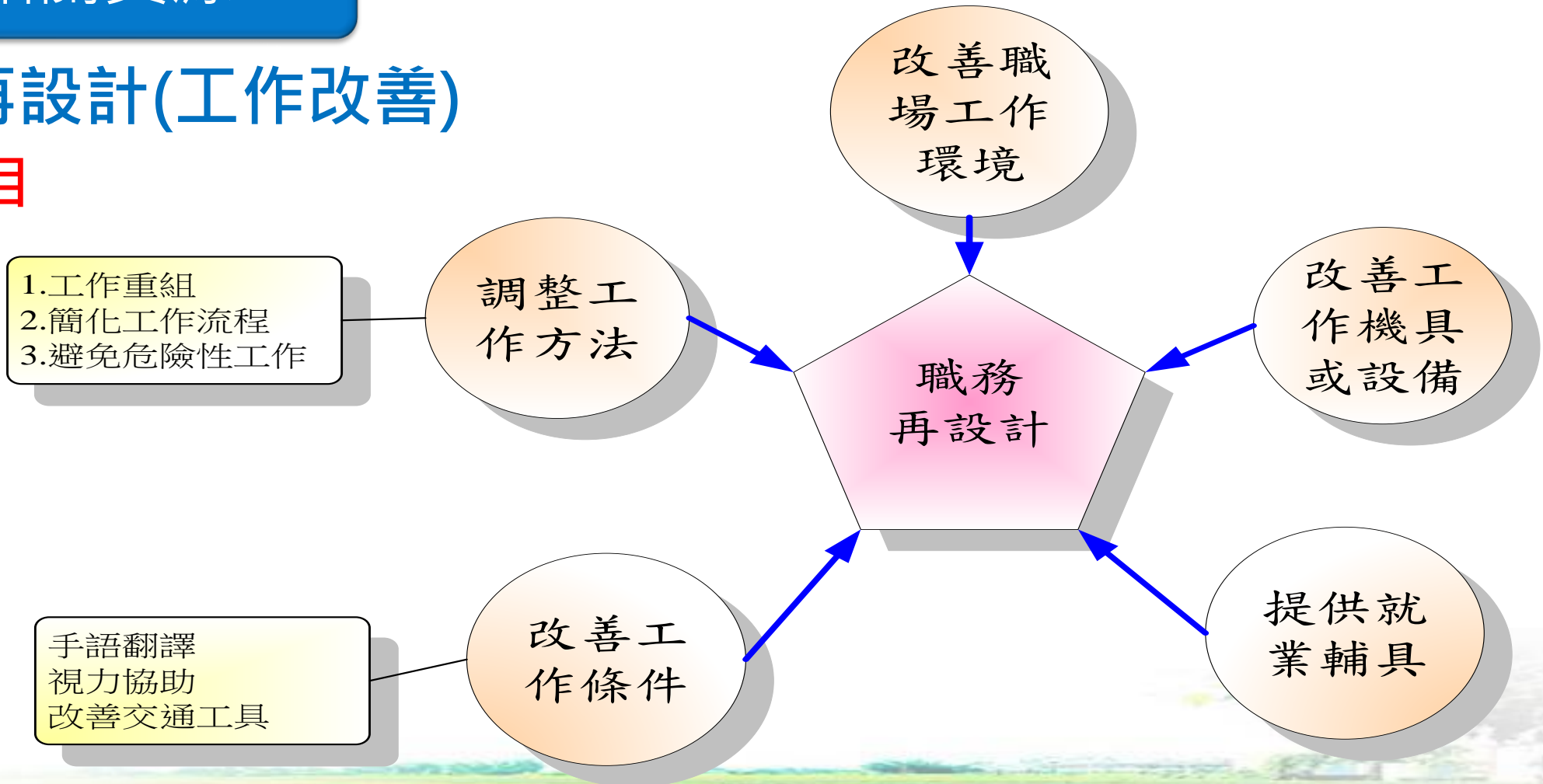
目的

- 排除身心障礙者的工作障礙
- 增進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效能
- 提供以「事就人」的無障礙工作環境
- 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
- 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
- 創造身心障礙者公平的就業機會
(增加自信心)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六)職務再設計(工作改善)

改善項目

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六)職務再設計(工作改善)

改善工作
設備或機具



改善職場
無障礙環境



提供
就業輔具



改善
工作條件



補助裁紙機



LED廣告招牌



補助自動閱讀機



手語翻譯員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七)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

※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且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
- (二)年齡限制: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依考試法規規定;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限十八歲以上、六十五歲以下者。
- (三)未曾獲本局、其他機關(構)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者。(不限於當年度)
- (四)申請人僅能就兩補助項目中獲一補助，且本局以補助一次為限。**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➤ 國家考試補習補助

為協助有意擔任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者考取公職，補助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二分之一，面授課程最高補助1萬5,000元，函授課程最高補助7,500元。

➤ 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

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增加就業技能，於參加汽車駕駛訓練並取得汽車駕駛，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7,000元。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八) 職涯諮商

服務目的：

聘請專業心理師，透過面對面之個別諮商進行輔導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中途致殘職災個案在面對失能後變化之調適、情緒支持，並提升個案人際互動及職場適應能力。



遊戲治療



活動宣導



諮商室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九) 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 促進活動



活動照片

五、就業相關資源

(十)個別化服務及訓練

依服務對象個別差異及障礙特性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，提供獨立交通能力、職場見習、工作行為輔導及社區就業適應能力等訓練，延聘專業老師指導及訓練欲從事工作有關之技能，以培養獨立、人際互動及職業適應等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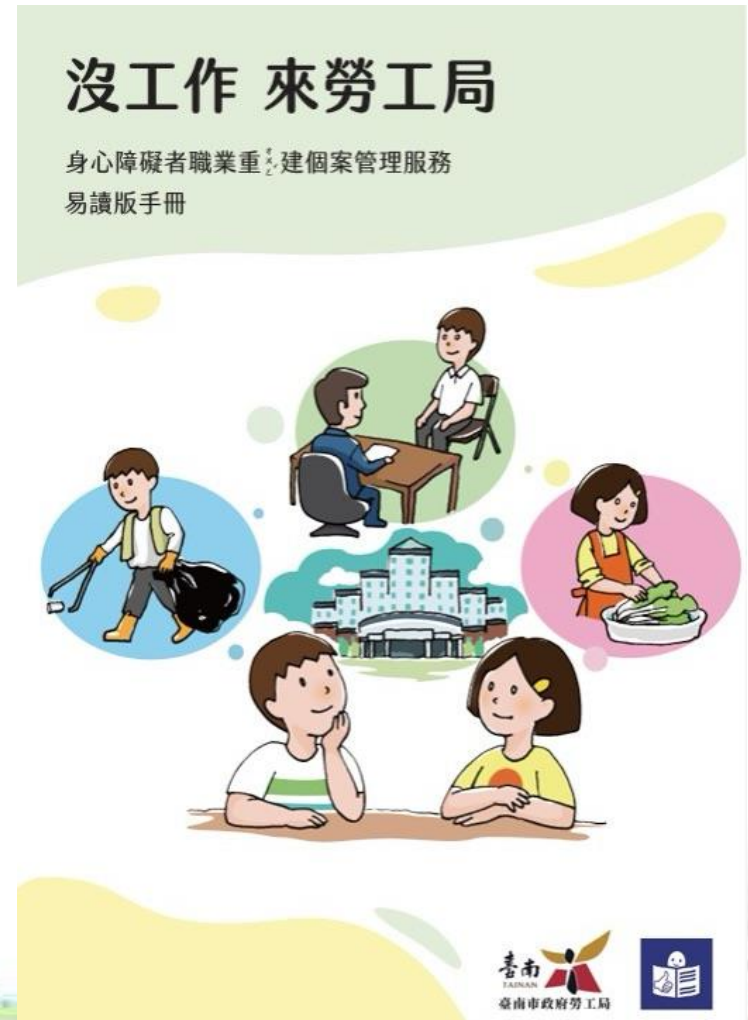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易讀版

將職業重建服務流程轉化為
「簡單易懂、圖文」的資訊

適用對象：

智能障礙者、腦傷者、自閉症者、語言學習者、高齡者
、精神障礙者

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易讀版



『親切的職管員與辦公大樓』



『明確的服務時間 (週一至週五)』



『電話預約 & 準時赴約』

易讀動畫暨手語翻譯版

易讀動畫版



推動職場合理調整



- ◆ 創造包容職場
- ◆ 提升競爭力
- ◆ 發揮障礙員工的實力

• 活動預告：

115年6/4(下午)及6/12(上午)於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
共融職場新思維：職場合理調整協商與實務分享活動

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勞動保障—就業歧視之禁止

就業服務法第五條：

- ◎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**性傾向**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**身心障礙**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◎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、．．．規定者，處新臺幣**30萬元150萬以下**罰鍰。」

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勞動保障—就業歧視之禁止

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(第 1-1 條)

-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，包括：
 - 一、生理資訊：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 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
 - 二、心理資訊：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
 - 三、個人生活資訊：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
-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職場新鮮人-如何求職防騙

三大準備

- **要確認**：是否為合法經營的公司。
- **要陪同**：於面試時請朋友、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地點。
- **要存疑**：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情形，例如工作內容模糊、公司名稱不明等。



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職場新鮮人-如何求職防騙

面試7不原則

- **不繳錢**：不明費用不繳納。
- **不購買**：公司商品不亂買。
- **不辦卡**：帳戶卡片不瞬辦。
- **不簽約**：文件契約不立簽。
- **不離身**：證件存摺不離身。
- **不飲用**：不明飲料不飲用
- **不非法工作**：非法工作不上工。



校園求職防騙宣導

求職詐騙三要七不防詐守則

f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• 三要 •

<p>要陪同 重要面試 爸媽陪同最安心</p> 	<p>要確定 工作地點 內容確認才放心</p> 	<p>要存疑 公司合法 廣告合理是真心</p> 
--	--	--

• 七不 •

<p>不繳錢 不明費用不繳納</p> 	<p>不購買 公司產品不亂買</p> 	<p>不辦卡 帳戶卡片不瞬辦</p> 	
<p>不簽約 文件契約不立簽</p> 	<p>不離身 證件存摺不離身</p> 	<p>不飲用 不明飲料不隨飲</p> 	<p>不非法工作 非法工作不上工</p> 

諮詢服務窗口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

民治市政中心:

電話:06-2991111轉6290、6293、6602、6787

地址: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(局本部)

永華市政中心:

電話:06-2991111轉8020、8530、1837、8173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

給他們釣竿，
更給他們漁場。

TAINAN CITY

身心障礙新希望 有愛無礙溫暖您